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7 日，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专家（名单附后）及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现有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改建建设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 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 27 万吨、机制砂 14 万吨、混凝土砌块 6 万 m³、水稳 1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废渣胶凝材料 12 万吨。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 120 万吨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已于 2022 年自主验收）、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2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2】3095号）。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025年5月24日竣工，2025年5月25日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总投资概算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4.26%。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241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已验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2020年12月1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2023年10月7日）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混凝土砌块搅拌用水、抑尘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2、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粉煤灰呼吸粉尘。本项目骨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 排气筒排放。另外，在骨料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减少粉尘外溢。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通过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次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升板机、送砖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设备维护、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罗岗(居民区)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7日

